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D-22070077

项目名称：2022 年重点科技网络舆情监测收集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科学技术部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附件 1 投标书	45
附件 2 报价表	46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48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49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50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51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53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63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64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67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68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适用于服务采购）	69
附件 15	服务方案	72
附件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73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重点科技网络舆情监测收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D-22070077

项目名称：2022 年重点科技网络舆情监测收集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270 万元

服务名称：2022 年重点科技网络舆情监测收集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一是提供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的科技网络舆情大数据监测平台（包括 PC 端、手机端），可动态调整采集信源和关键词设置，实现平台的个性化配置，确保推送的舆情信息符合要求；二是提供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科技舆情数据推送服务。按照要求，收集推送新冠疫情全球科研信息、科技监管与诚信建设方面网络舆情等，每日提供符合要求的全球科技舆情数据，不定期推送科技领域其他重点舆情等；三是提供新冠肺炎疫情科技舆情监测的人工舆情分析支持服务。提供舆情分析师驻场、科技舆情日报编写、科技舆情专报编写、专项数据协助、舆情系统培训等服务。

服务期：舆情大数据监测平台账号使用期限、全球科技舆情数据推送服务及人工舆情分析支持服务的期限从项目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同一标包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组成企业不得超过两家, 联合体内各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每天上午 8: 30 至 11: 30, 下午 1: 30 至 4: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线上购买。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将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标书款转账记录扫描发至 kitty823321@sina.cn。

所有投标人须在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上进行注册。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包), 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6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0228

（注意：以上账号仅对本项目有效，汇款时请确保无误。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科学技术部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

电 话：010-58884941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 系 人：黄婧、陈志鹏、郭培晨

电 话：010-88354433 转 365

邮 编：100044

传 真：010-88357071

电子信箱：kitty823321@sina.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2.2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不适用） ☐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招标业务七部 联系人：黄婧 联系电话：010-88354433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国信招标集团
3.6.2	投标有效期	90天
3.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非现金形式，推荐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账 号：30206095000228 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
3.8.2	副本印刷要求	副本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
3.8.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
3.8.4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3.8.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存储介质），密封要求见本须知“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科学技术部信息中心 项目编号： 2022年重点科技网络舆情监测收集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在2022年6月20日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3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的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5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6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5.7 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除本项目要求的原厂技术服务外，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软、硬件产品。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维保、技术支持服务等。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3款和第2.4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招标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招标人的修改以

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3) 技术方案；
- 4)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公告
-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 8.3 中标通知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4 履约保证金
-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

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如下服务类标准下浮10%计算（届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招标服务费通知单》）：

费 服务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货物+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5%
100-500	1.1%	0.8%	0.95%
500-1000	0.8%	0.45%	0.625%
1000-5000	0.5%	0.25%	0.375%
5000-10000	0.25%	0.1%	0.175%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人缴纳的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签约前按31.1的规定，在《招标服务费通知单》发出后30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保证金转服务费（统一格式，见附件）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如果在30日内未交纳招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从其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开具服务费发票。

-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18分

技术部分：72分

报价部分：1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文件封面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税的凭证（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任意税种，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银行出具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须出具联合体协议。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按附件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o/x)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5)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公平竞争	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技术部分	72	
技术规格响应	37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三、项目需求”中的指标和要求，完全无偏离的得满分 37 分；对于加注“▲”号的重要技术要求，每有 1 项要求负偏离或未作响应的，扣 1.5 分；对于其他一般要求，每有 1 项要求负偏离或未作响应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需求理解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目标、重要性的理解和认识，确保项目完成质量。理解充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理解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理解不充分，基本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12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全过程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①实施方案对各环节进行详细阐述；②实施方案内容规范合理；③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④实施方案具有完善质量保证措施。 (1) 上述要求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总分 12 分 (2) 上述要求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完整，该项得 1 分。 (3) 上述要求每有一项表述过于简单或无法判定，该项得 0 分。
实施进度计划	3	提供了实施进度计划，且进度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提供了实施进度计划且进度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实施进度计划或者进度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保密制度	3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保密承诺等的严谨性、完整性、可行性。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部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1 分；未能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项目团队	7	综合考虑项目支持团队能力，保证支撑团队人员充足，从事科技舆情监测经验丰富。驻场人员和非驻场人员不少于 5 人。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7 分；基本满足以上要求，得 4 分；人员数量不满足以上要求得 0 分。
商务部分	18	
合同案例	12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内（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省部级舆情信息服务相关案例的，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每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企业知识产权	2	投标人近五年内（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 日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日）获得舆情、大数据分析、数据收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每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

		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奖项	4	舆情大数据监测平台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提供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提供省级科学技术奖项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共计 4 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_____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
2. 技术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方式：

技术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技术服务应达到的目标，以及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在合同范围内调整项目需求。
2. 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报告等相关材料，以及对技术服务进行考核验收。
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设备和工作环境等，并履行必要配合义务，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完成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有与技术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国家对本

项目有法定资质要求的，应具备法定资质。

3. 实施技术服务之前，乙方应制订技术服务方案或计划，技术服务方案或计划中应包括人员安排、进度安排、技术服务措施等，并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确认。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期限等安排项目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技术服务应同时满足国家和相关部委发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验收规范要求。

5.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交验收，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6.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7. 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产品或资料，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同时，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8. 在进行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作业规范和流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甲方和最终用户的各项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派往甲方的技术服务人员。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此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税金及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宿交通费、通信费、仪器仪表费、场地租赁费、培训费等。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每笔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的等额完税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的合同款项。

（2）完成系统开发和初步验收，并上线试运行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的合同款项。

（3）正式运行、技术服务，完成终验、进入后续运维阶段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的合同款项。

3.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受财政资金申请和下达周期的影响，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支付或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4.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国家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的，无论本合同是否存在相反约定，本合同项下合同款的支付及结算等应以国家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5.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因技术服务工作需要，甲方提供给乙方并声明应当保密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了解和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作技术服务目的之外的使用，也不得披露给无关人员或允许其使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及信息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灭失或泄密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

（1）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研究成果、专有技术、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其他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3）其他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

4. 项目资料的交接应履行书面手续，由双方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认。技术服务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将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完整地退还给甲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

5.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持续有效/合同执行期间及合同终止满后 年。
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保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如本项目为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双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信息表提供给甲方备案。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工作成果	完成时间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任何一方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和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交付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每增加验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增加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增加验收两次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系统瘫痪或相同性质的影响设备或软件正常运行的重大问题，乙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10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同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使甲方卷入诉讼或仲裁纠纷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 任何一方泄露合同秘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技术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10%-30% 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7.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及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软件、技术和方法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知识产权。

2.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形成的所有软件产品、文档及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等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因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并因此使甲方涉入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3. 因用于本项目的国家财政拨款不到位，致使甲方无法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4. 其他。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北京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服务内容及标准；2、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本合同为中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关于合同签署：（1）签字页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注明签署日期。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2）合同文本由双方加盖骑缝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需求为准)

一、项目背景

当前，科学技术已深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不断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科学技术实力的增强，国际形势深入影响我国科技发展，科技受到媒体和网民的关注度越来越高，科技网络舆情日益增多，呈现出更多的新特点、新趋势。一直以来，科技部信息中心开展科技舆情监测分析工作，通过收集涉科重点舆情，及时反映社会对科技部和科技工作的关切，对领导决策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新的舆论传播形势下，结合科技部领导对科技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工作的要求，2022年，新冠疫情继续在全球蔓延，应对新冠的科研工作受到各方面关注。科技部信息中心将继续密切监测境内外主要新闻媒体网站、重要学术期刊网站、重点论坛、微博和其他社交平台等全媒体渠道，收集分析新冠疫情全球科研进展、全球科技最新进展、科技监管与诚信建设等方面的重点科技舆情，为领导决策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服务。

二、项目目标

一是提供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的科技网络舆情大数据监测平台(包括PC端、手机端)，可动态调整采集信源和关键词设置，实现平台的个性化配置，确保推送的舆情信息符合要求；二是提供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科技舆情数据推送服务。按照要求，收集分析新冠疫情全球科研信息、科技监管与诚信建设方面网络舆情等，每日提供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科技舆情数据，不定期推送科技领域其他重点舆情；三是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工舆情分析支持服务。提供舆情分析师驻场、新冠肺炎疫情科技舆情日报编写、科技舆情专报编写、专项数据协助、舆情系统培训等服务。

三、项目需求

(一) 提供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的科技网络舆情大数据监测平台

投标人需提供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的符合科技舆情监测要求的网络舆情大数据监测平台服务，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不同类型的数据源 7*24 小时实时采集，保证信源数据保质保量按时推送。投标人提供的大数据监测平台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平台账号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7 个的舆情大数据监测平台正式账号供采购人使用，每个账号可监测的舆情主题不少于 20 个。

2. 信源采集

▲平台应实现多通道公共信息源主动化采集，每日处理互联网数据超过 10 亿条，其中境外网站不少于 3000 个；境内新闻网站不少于 10000 个；数字报不少于 500 个；新闻客户端不少于 200 个；论坛不少于 3000 个；视频网站不少于 60 个；微信公众号大于 1000 万个，社交平台用户大于 10 亿个。

3. 信息预处理

平台可实现对采集到的信息经系统进行初步处理，对信息进行自动分类、消重、提取关键词等处理，为用户提供准确、无冗余、无杂质、易检索的信息服务。

4. 境外数据翻译

▲平台应满足境外信息翻译功能，且翻译解析语种不少于 50 种，语种标签不少于 50 种。

5. 个性化配置

▲监测平台在基于大数据的基础上可实现个性化配置，支持通过多组“与或非”关键词组合，实现对不同业务主题的信息进行监测、预警，各个主题之间互不干扰。

6. 采集信源及关键词维护

投标人应主动协助舆情监测系统配置等相关工作，动态调整采集信源和科技舆情关键词，确保推送的舆情信息符合要求。针对未覆盖的采集信息源，后期支持拓展采集，经过评估后可以将信源添加到采集中。针对采购人重点关注的信息，主动提供内置标签，协助进行信息监测。

7. 性能要求

▲平台可支持 PC 端、手机端等多终端登录和使用，需提供正式用户账号不少于 7 个。平台能够运转在多进程全天候状态下，软件系统对海量数据采集、分析、监控运行平稳，不发生数据读写拥塞、系统停止响应等非正常情况。

（二）提供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科技舆情数据推送服务

1. 以日报形式推送符合要求的全球科技舆情数据

投标人应监测国内新闻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论坛等网络渠道，以及路透社、CNN、联合早报、NHK、法新社、日本共同社、NBC 等全球知名新闻媒体，收集采购人指定科技领域的重点报道，对报道的主要内容进行摘编，保证信息的时效性，摘编的准确性，摘编内容以采购方要求的日报形式提供。

（1）日报数量要求

▲投标人应关注全球知名媒体，收集并推送符合采购方要求的科技领域重点、前瞻性进展的报道，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内应提供不少于 80 篇日报，每篇日报包含信息应不少于 10 条。

（2）日报内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国内媒体科技最新舆情，重点为航空、量子、信息等高科技领域，院士、教授等专业人士对科技科研领域的看法。境外媒体在科技领域的重大新闻动态，包括但不限于对我国科技发展的评论。在我国重大技术领域（如载人航天、芯片研发、生物医疗、军工科技、稀有资源开采等领域）取得进展时的国际舆论；涉我科研领域的重点新闻，如学术造假等；各国对华科技政策变化，外媒对我国科技发展的表态，各国科研政策以及科研政要的轮替情况等。

（3）数据源采集要求

境内媒体信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人民网、新华网、中国军网、中国战略网、环球网、中国科技网、科学网、人民日报、新华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晚报、科技日报、观察者网、IT 之家、cnBeta、讯新闻客户端、新浪科技、网易科技、凤凰科技、搜狐新闻客户端、澎湃新闻 app、强国社区、复兴论坛、天涯社区、百度贴吧、风闻社区、微信公众号、微博大 V 等为代表的新闻媒体、自媒体、电子报及网络论坛等。

境外媒体信源包括但不限于以美国之音、纽约时报、CNN、CNBC、美国新闻周刊、美联社、今日美国、华尔街日报、华盛顿邮报、洛杉矶时报、福克斯新闻、彭博资讯、德国之声、法广中文网、自由亚洲电台、BBC、路透社、法新社、泰晤士报、卫报、每日电讯报、金融时报、俄通社、今日俄罗斯、俄罗斯卫星通讯社、NHK、朝日新闻、共同网、澳大利亚人报、悉尼晨报、韩联社、联合早报、海峡时报、南华早报、中央社、学术观察、

撤稿观察、Reddit 论坛、Quora 论坛等为代表的新闻媒体、自媒体及 Twitter、Facebook 等网络论坛。

(4) 日报格式要求

日报信息需包含报道标题、主要内容摘要、链接等关键信息。

其中，新闻媒体信息采集的字段应包括标题、作者、时间、来源、正文、评论、回复数、转载量、url 链接等；社交平台信息采集的字段应包括全文、时间、发布者、图片、链接、评论数据等。

(5) 日报质量要求

▲最终推送的报告内容均为中文。一是境外信息需人工翻译成中文后推送，并保证翻译的准确性。二是需对推送的信息真实性做出甄别，规避虚假内容。三是每篇日报有效信息不少于 10 条。四是以采购人满意度为最终评价标准。

(6) 日报推送方式及时效性要求

按照采购人需要，通过互联网特定的渠道（指定软件或 APP），以用户要求的加密方式进行推送，每日一报。

2. 以日报形式收集推送新冠疫情全球科研信息

按照采购人要求，收集新冠疫情全球科研信息，以日报形式收集并推送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信息。

(1) 日报数量要求

▲投标人应关注全球知名媒体，收集并推送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新冠疫情全球科研信息，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内应提供不少于 80 篇日报，每篇日报中媒体报道信息应不少于 3 条，网民评论应不少于 15 条。

(2) 日报内容要求

▲新冠疫情全球科研信息应包括新冠病毒检测、药物、疫苗研发、新冠病毒变种、疫情防控重大事件、疫情例行新闻发布会、全球疫情数据、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社会的影响等方面的专家学者观点、媒体评论文章、网民留言讨论等方面信息。

(3) 数据源采集要求

境内媒体信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人民网、新华网、中国军网、中国战略网、环球网、中国科技网、科学网、人民日报、新华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晚报、科技日报、观察者网、

IT 之家、cnBeta、讯新闻客户端、新浪科技、网易科技、凤凰科技、搜狐新闻客户端、澎湃新闻 app、强国社区、复兴论坛、天涯社区、百度贴吧、风闻社区、微信公众号等为代表的境内新闻媒体、自媒体、电子报以及网络论坛。

境外媒体信源包括但不限于以美国之音、纽约时报、CNN、CNBC、美国新闻周刊、美联社、今日美国、华尔街日报、华盛顿邮报、洛杉矶时报、福克斯新闻、彭博资讯、德国之声、法广中文网、自由亚洲电台、BBC、路透社、法新社、泰晤士报、卫报、每日电讯报、金融时报、俄通社、今日俄罗斯、俄罗斯卫星通讯社、NHK、朝日新闻、共同网、澳大利亚人报、悉尼晨报、韩联社、联合早报、海峡时报、南华早报、中央社、学术观察、撤稿观察、Reddit 论坛、Quora 论坛等为代表的境外新闻媒体、自媒体以及网络论坛。

▲境内外社交平台信源包括但不限于知乎、微博、Twitter、Facebook 等平台。

(4) 日报格式要求

▲日报应呈现每条信息的内容摘编。针对来自新闻媒体、自媒体以及网络社区的信息内容，需包含信息报道标题、主要内容摘要、链接等信息。

(5) 日报质量要求

▲最终推送的日报内容均为中文，如外媒报道需翻译成中文后推送。对非主流的媒体，需使用脚注方式增加该媒体的简介。以采购人满意度为最终评价标准。

(6) 日报推送方式及实效性要求

按照用户需要通过互联网特定的渠道（指定软件或 APP），以用户要求的加密方式进行推送，每日一报。

3. 收集分析科技监管与诚信建设方面网络舆情

按照采购人要求，依托平台监测网上涉及学术诚信的信息，同时根据相关学术规范标准，对搜索引擎、网站网店、新媒体等渠道涉及学术诚信的行为进行监测，形成媒体摘编、效果监测等报告。

(1) 报告数量要求

▲投标人应收集分析科技监管与诚信建设方面网络舆情，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内应提供不少于 16 份相关报告。

(2) 报告监测信源要求

监测国内网站及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电商网站（如：淘宝）、搜索引擎（如：百度搜索、

搜狗搜索、360 搜索、中国搜索、微软 Bing 搜索）、电商 APP（如：闲鱼、拼多多）、社交平台（如微信公众号、QQ 群）等。

（3）报告内容要求

▲报告内容涉及学术不端的相关线索和科研诚信领域舆情，包括但不限于论文造假、论文抄袭、学术造假、撤稿、伪造数据、论文代写、诚信建设、科技监管等方面。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链接、标题、内容摘要、截图、关键词等。

（4）报告质量要求

▲鉴别提供的网站截图，其中应表明该网站提供论文代写服务，并非普通的论文查重网站。鉴别发现的搜索关键词，违规关键词应紧扣论文代写、论文买卖主题，避免将论文查重等涉及网民正常需求的关键词纳入违规范围。

（5）报告推送方式及实效性要求

▲根据用户报告模版，每月形成《网站网店社交平台整改情况》、《市场监管总局函-附件》、《网信办函-附件》以及《学术论文造假网络环境治理效果监测月报》等四类报告。同时每季度在科研诚信领域针对国内各媒体及微博等自媒体平台进行舆情监测，形成《季度媒体摘编》，每期摘编所含信息量不少于 20 条。

4. 境外信息数据翻译加工

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特定境外信息进行翻译、推送与后续监测。数据加工处理次数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原则上不少于 40 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内容要求

对境外特定的、涉科重点人物的言论进行监测，翻译其评论等。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点关注目标进行人物调研，收集人物基本信息、涉科技言论、对华态度、涉华活动等，以报告形式呈报。

▲将境外涉科研的重点学术机构纳入监测范围，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其发布的特定信息进行翻译，学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科学》杂志、《自然》杂志、《细胞》杂志、《美国科学》杂志、《牛津期刊》、《麻省理工科技评论双月刊》、《加州理工学院周刊》等，尤其对刊物中出现的涉我科技的内容进行翻译，跟踪可能出现的后续文章；

▲监测世界卫生组织（WHO）的例行疫情发布会、美国白宫针对疫情科研的各类表态等，同时监测拜登等美国政要在接受媒体采访，或于推特上发表的涉中国科技的言论。

按照采购人要求，监测各国政府、权威机构发布的涉我国科技领域的报告或报道，翻译相关材料汇总上报。

（2）时效性及质量要求

▲针对此类信息推送，应在发现后第一时间将信息链接提交至采购人，并概述信息进行汇报，同时对信息进行机器翻译或者人工翻译。人工翻译，应在 1 小时内完成 2000 至 3000 字的翻译，并对信息中出现的科研名词、学科奖项、研究人员姓名等进行校对、润色，保证信息传递无误。此外，针对发布会等视频内容，如无官方文字稿发布，应以人工听写并翻译的方式，将发布会内容以中文报告形式提交。

5. 不定期推送全球科技领域突发舆情

实时监测国内网络新闻、论坛、博客、微博、微信、境外知名期刊网站、境外新闻通讯社、推特等传播渠道，针对采购方需求，供应商舆情服务团队在第一时间响应，响应频率为分钟级别，发现重点舆情并及时报告。

（三）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工舆情支持服务

提供团队人员（驻场及非驻场人员）不少于 5 人，且具有丰富的科技舆情监测经验。

1. 提供舆情分析师驻场服务

▲投标人应组织至少 2 名舆情分析师提供每个工作日驻场服务。驻场舆情分析师要求具有较高的舆情分析水平，具有 5 年（含）以上舆情监测分析从业经验，掌握新闻学、社会学、传播学等相关专业知识，具备科技舆情监测分析经验。同时投标人应在北京具备舆情分析团队，根据驻场人员的表现，能够响应采购人要求，对驻场人员进行轮换，使得驻场的预期效果。驻场人员主要负责协助采购人进行舆情监测、报告撰写、舆情值班等工作。

2. 提供科技舆情专报编写工作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具体涉科事件进行舆情监测收集，形成专题综合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专题事件综述、传播脉络节点、媒体话题倾向性、网民关注度、网络关注度变化趋势等。舆情报告分析编写人员不少于 2 人，应具有 2 年（含）以上舆情监测分析从业经验，具备科技舆情监测分析经验。专报编写工作期数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原则上不少于 50 期。

3. 提供专项数据协助服务工作

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定时并及时地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舆情的收集、汇总、翻

译等服务，包括对全网特定信息的多年份数据追踪，形成可供采购人使用的舆情材料。可对一定时段的全网特定舆情信息导出，形成符合要求的舆情数据集。相关专项数据协助次数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原则上不少于 50 次。

4. 系统培训服务

指派人员配合协助舆情监测系统配置等相关工作。如有系统功能更新或其它系统使用问题，经双方沟通，定期提供系统培训服务。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工期要求

舆情大数据监测平台账号使用期限、全球科技舆情数据推送服务及人工舆情分析支持服务的期限从项目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 项目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及分工，应符合项目对于服务的人员要求。应编制详细的服务实施计划，包括对各项服务要求的应答。

五、安全要求

投标人应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问题，制定完备的信息安全保护和信息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舆情大数据服务平台应有多层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防护及硬件防护，以及在系统多层进行安全设计，包括网络层、系统层、应用层、数据层等，并为整个平台设计了完善的安全策略，确保平台整体安全。

推送数据、服务报告的提交需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加密，并使用规定的传输链路进行传输。

六、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文件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数据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投标人在应答时必须说明具体的安全保密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案，确保安全保密承诺得以落实。

七、项目验收要求

投标人按照项目合同或协议完成了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并已经采购人的确认，具备完整的项目验收材料后，可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具体的项目验收材料包括：

- （1）《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 （2）全年服务报告等归档材料。
- （3）根据项目验收工作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文档。

项目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应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采用汇款、网银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1	1.5.1	合格的投标人			
2	3.2	投标报价			
3	3.6	投标有效期			
4	3.7	投标保证金			
5	3.8.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1					
2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本年度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自拟）

9-2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如附表名称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则以审计报告审核意见为准。

9-3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以上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报告二选一）

9-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税的凭证（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任意税种，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银行出具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9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年份	合同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1）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4-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学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4-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服务方案

详细说明提供维保服务、技术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如在 项目（项目编号： ）中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RMB_____元中扣除，并开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投标人填写，单独密封提交）